

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『生生用平板』資訊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11.11.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20069829 號函。

貳、入班原則：

- 第一條 『生生用平板』資訊行動載具暨充電車及相關設備跟隨學生使用至畢業，以學生一人一機為原則，教師部分由原本大電視導師配置專用一台、科任隨班一台（導師亦可隨班使用）。
- 第二條 『生生用平板』資訊行動載具入班後，每平板由固定學生使用，並強化『惜福』、『惜物愛物』之生活教育。其管理、分配、使用以尊重導師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『生生用平板』之各種帳號管理、登錄、使用為基本學習過程，以導師為主，教導處協助為輔。
- 第四條 『生生用平板』資訊行動載具之保管與個別學生借用以導師為主責管理，但須留有借用紀錄。

參、保管與使用：

- 第一條 平板電腦屬於本校財產，使用者應妥善使用；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個人情緒因素或其他原因而對其進行汙損和破壞，若經發現有任何非正常使用的行為，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，並取消當學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。
 - 第二條 使用設備時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；非經教導處同意，不得私自變更修改系統任何設定及 MDM（Mobile Device Management）行動裝置管理系統之破解。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，該使用者除須賠償平板電腦修繕費用。
 - 第三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 - 第四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，應主動通知教導處。
 - 第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，教導處有權通知班級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並請配合辦理。
- 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其修訂時亦同。